

证券代码：873564

证券简称：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实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形。

2、受让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获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形，受让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等情形。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受让对象获授股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受让对象授予股权符合《君之合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丽华

李洪斌

2025年4月23日